

合同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958

渭南高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4-00958

采购项目名称：渭南高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盖章）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盖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2 月 20 日

采购人（全称）：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供应商（联合体牵头方）：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合体成员）：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合同包1(渭南高新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四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肆佰肆拾柒万元整（¥14470000.00元）。

二、功能要求

详细规划是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和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经省政府批复，为进一步落实总规，指导项目落地落位，完成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53.27 平方公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

三、项目期限及范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规划范围：高新区 53.27 平方公里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全覆盖。

四、规划依据

- 1) 《中共中央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
- 4)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 1065-2021）；
- 5)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 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 7) 《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 8)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9) 《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1) 《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文字成果排版格式(试行)》；

12) 其他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文件。

五、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各项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多规合一、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统领各类空间，有效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推动渭南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六、工作内容

1、渭南市高新区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53.27 平方公里的地形图测绘。

2、渭南市高新区高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 53.27 平方公里的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市政策要求，单元层面详细规划范围可拓展至 88.91 平方公里)，重点关注产业空间，城中村改造研究。

3、崇业大道沿线地区、兴业路以西地区、西排渠沿线地区开展城市设计(面积约 7.8 平方千米。其中，崇业大道沿线地区 1.8 平方千米、兴业路以西地区 1.0 平方千米、西排渠沿线地区 1.2 平方千米、沿河地区 3.8 平方千米)，重点关注沿河景观风貌研究。

七、工作成果

(1) 详规区域 1:500 大地 2000 地形图。

(2)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图则、规划说明、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图、表、数应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3)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

八、进度计划

地形图测绘阶段(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 月底前)。完成地形图测绘和绘制工作，并经过专家技术审查，正式提交甲方。

规划编制阶段(地形图完成起至 5 月底)。开展基础研究，形成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研究成果初稿并与甲方进行第一轮意见交换。

规划编制阶段（2025年6月至2025年7月底）。与高新区相关部门进行多轮的交换意见，形成统一意见。

规划成果形成阶段（2025年8月至2025年9月底）。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完成专家技术审查，按照相关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向社会公示，10月底完成公示（如因非联合体成员原因造成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则服务期相应顺延）。

规划成果报批阶段（2025年10月至12月底）。规划成果经社会公示1个月，由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按程序市政府审批，同步完成省政府备案（如因非联合体成员原因造成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则服务期相应顺延）。

九、其他要求

1、供应商（联合体）声明：合同签订后，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甲方免负一切责任。

2、供应商（联合体）提交的前期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规划成果的。
- （4）规划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供应商（联合体）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修改规划成果。

十、人员配置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团队成员若干）。

2、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联合体各方必须提交相关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服务期内，如需更换人员，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报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应商（联合体）承担。

十一、验收要求

对供应商（联合体）提交的全部成果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共同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如鉴定属于服务质量问题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联合体）相关责任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规划编制的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

2、供应商（联合体）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售后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期内，要求联合体各方技术人员在接到甲方需求时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并须在48小时内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期满后供应商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护服务。

3、联合体各方相关技术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在项目编制过程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

十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前完成且通过验收（如因非供应商（联合体）原因造成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则服务期相应顺延）。

十三、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5788000.00元）。其中，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2000000.00元（贰佰万元整）；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588000.00元（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200000.00元（壹佰贰拾万元整）。

第二次付款，初步提交纸质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2894000.00元）。其中，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1000000.00元（壹佰万元整）；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294000.00元（壹佰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600000.00元（陆拾万元整）。

第三次付款，规划成果经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肆万壹仟元整（¥4341000.00元）；其中，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1500000.00元（壹佰伍拾万元整）；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1941000.00元（壹佰玖拾肆万壹仟元整）；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00000.00元（玖拾万元整）。

第四次付款，规划成果经市政府审批通过，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额1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元整（¥1447000.00元）。其中，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500000.00元（伍拾万元整）；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647000.00元（陆拾肆万柒仟元整）；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

2. 供应商（联合体）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联合体各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付款方式：甲方向联合体牵头方及联合体成员分别付款。

十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本项目成果的著作权、版权、知识产权、专利权、使用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完全属于甲方（署名权除外），甲方完全享有自由处置本项目成果的权利。

2、供应商（联合体）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六、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签订合同至供应商（联合体）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供应商（联合体）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联合体）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联合体各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联合体相应责任方承担。本项目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联合体各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供应商（联合体）必须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做好保存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联合体）不得泄露以上任何内容给第三方。如发现供应商（联合体）有泄露行为，依法追究供应商（联合体）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供应商（联合体）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联合体）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十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联合体相应责任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供应商（联合体）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联合体）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供应商（联合体）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供应商（联合体）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联合体）负担。

二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方及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壹式 捌 份，其中甲方 贰 份，联合体各成员方各 贰 份。

甲方：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管理中心 (盖章)	牵头人名称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地址：渭南高新区香山大道8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兴泰南街1418号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913-2580169	电话：029-8323294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2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账号：	账号：3700023509089214727
行号：	行号：102791000162
成员：陕西中晟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成员：北京东方华脉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经七路交大科技园开元孵化器3幢1单元10501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单元601房间(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电话：029-83396190	电话：010-88395116
邮政编码：710065	邮政编码：10003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阜外支行
账号：102000213674	账号：110060239018170017580
行号：104791003315	行号：301100000082